

四川省阆中市人民法院公告

马凯（公民身份号码511381199210124316）：本院已受理（2025）川1381民初6327号原告郑燕妮诉你合同纠纷一案，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解除原被告于2024年12月10日签订的《合伙协议》；2、判令被告马凯返还原告郑燕妮的20000元出资款；3.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并定于2025年11月24日上午10时30分在阆中市人民法院河溪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。届时未到，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。特此公告。

四川省阆中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0月12日)

